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 年報

## 2014/2015

藝術品評估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房地產評估 合資格人士報告  
 資源估計 藝術品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藝術品評估 評價研究 專案可行性評估  
 盡職調查報告 藝術品評估 房地產評估 評價研究 金融工具評估 首次招股招股書 機器及設備評估  
 資源估計 購買價格分攤 房地產評估 房地產評估 物業及設備評估 首次招股招股書 首次招股招股書  
 藝術品評估 首次招股招股書 評價研究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專案可行性評估 評價研究  
 首次招股招股書 盡職調查報告 購買價格分攤 評價研究 專案可行性評估 勘探規劃 盡職調查報告 評價研究  
 生物資產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9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romagroup.com">www.romagroup.com</a>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劉明先生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 AICPA
授權代表	陸紀仁先生 余季華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家傑先生(主席) 高偉倫先生 劉明先生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高偉倫先生(主席) 陳家傑先生 劉明先生 陸紀仁先生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明先生(主席)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陸紀仁先生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18 樓-19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  
2 座  
1 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 座  
25 樓  
2508-14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72



為我們的環境  
提供有啟發性的可持續發展方案

我們評估價值 | 我們重視客戶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金融工具評估

房地產評估

機器及設備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藝術品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企業顧問



關注環保  
關愛我們的社群

# 超越資源探索 | 開發全部潛能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合資格人士報告  
盡職調查報告  
勘探規劃  
項目可行性評估  
資源估計  
評價研究  
環境和社會服務  
風險管理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全資擁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功擴充旗下評估及顧問分部。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業務估值及評估專家，尤其擅長按揭估值業務。是項收購有助本集團於香港進一步開拓各類型評估及顧問服務市場。除本集團所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考慮到提供融資服務在貸款組合規模相對較小之情況下仍能產生合理回報，董事會視之為本集團寶貴獲利渠道。

## 前景

本集團未來機遇處處。董事會將竭盡所能探索合適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務求進一步擴充本集團評估及顧問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注視香港融資服務市場。考慮到融資服務(尤其是按揭貸款)需求日增及香港樓市整體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融資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利益。

董事會深信本公司定能堅定不移，透過創新及擴展業務，繼續致力維持本身在香港之領導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不遺餘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給予本集團無窮支持與合作之客戶及肯定本集團價值與潛力之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憑藉供股所得款項，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旗下評估及顧問團隊，並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擁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業務估值及評估專家，尤其擅長按揭估值業務。本集團進行收購後實力有所加強，於物業估值市場更具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顧問服務）所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1%。

除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獲發牌照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憑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本集團旗下貸款組合較上一財政年度更具規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之按揭貸款10.5百萬港元方面，針對借款人所結欠未償還結餘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有關該筆按揭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為集中資源拓展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放慢葡萄酒貿易業務之發展步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ii)提供物業相關代理服務以及編製及發出信貸報告服務；及(iii)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類別之持續進行及已完成評估及技術顧問項目數目增加，且提供物業相關代理服務以及編製及發出信貸報告服務之規模擴大，故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開展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約為11.1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六個月營運僅錄得約1.2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藉供股所得款項擴大旗下貸款組合。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於商業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職僱員平均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4.3%，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全年折舊及添置汽車。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89.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筆臨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之新造銀行貸款支付利息開支。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1.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轉介費用及專業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轉介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其中一個客戶來源。隨著融資服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轉介費用增加。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供股及配售新股等企業活動，當中牽涉不同專業人士，故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有所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供股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0.4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216.1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5.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一項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而融資租賃負債則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6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9，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全資擁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完成。完成後，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完全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月五日之公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9百萬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減少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9百萬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3名及5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1. 首次公開發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在創業板配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25.4百萬港元，以(i)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業務估值及評估）之股權；(ii)透過招聘高資歷專業人士提升本集團專業團隊質素及壯大陣容；(iii)升級及維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購買專業軟件）；及(iv)透過參與展覽及推行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推廣「羅馬」品牌，亦即上述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編製上述招股章程時就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視乎實際市場發展而定。首次公開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少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金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估計用途 (經調整後)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本報告日期止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物色併購機會及進行業務合作	5.3
提升專業團隊質素及壯大陣容	10	10
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5.8	5.8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3	2.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9	1.9
	26	25.4

## 2.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2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金額合共約14.0百萬港元之兩筆按揭貸款及兩筆無抵押貸款。

## 3.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籌集供股所得款項約280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 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間從事業務估值及評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

## 未來前景

本集團致力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會擬以更有效方式壯大顧問團隊規模、強化集團能力、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集團市佔率。此外，考慮到按揭貸款需求日增及香港樓市整體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視融資業務為本集團寶貴獲利渠道，故認為本集團發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授數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陸先生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超過11年經驗。陸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陸先生獲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余季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約21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余先生出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在與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處理各類項目(包括會計及稅務以及制定及修正集團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出任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偉倫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129)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約20年經驗，並於向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首次公開發售、接管、收購及出售資產、債務及企業重組、上市公司私有化及分拆。彼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會計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2.1 之偏離情況除外，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陸紀仁先生	12/12	4/4
余季華先生	12/12	4/4
陳家傑先生	12/12	1/4
高偉倫先生	11/12	1/4
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8/10	0/2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2/2	0/2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操守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交流；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劉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於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及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供其考慮。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陳家傑先生	5/5
高偉倫先生	4/5
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3/3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劉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於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定政策之公平透明程序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陳家傑先生	3/3
高偉倫先生	3/3
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1/1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2/2
陸紀仁先生	3/3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劉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於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劉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陳家傑先生	2/2
高偉倫先生	2/2
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2/2
陸紀仁先生	2/2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充足性，並滿意有關結果。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其業務活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制度失效之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制度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以下各項之執行情況：(i) 董事承諾本集團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每年就本集團在實行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最佳常規指引上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審查及匯報；(ii) 董事承諾只要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後最少維持相同之員工水平及質量；及(iii)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承諾除非彼能證明自身具備採礦相關學歷及充份採礦相關經驗，否則彼於日後將不會以合著者或同行審查員身份參與本集團之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信納上述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遵守及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全年業績	555
審閱服務 — 中期業績	158
	<hr/>
	713

##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romagroup.com](mailto:info@romagroup.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內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規定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

- 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先後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 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

- 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出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事務狀況載於第 37 至 97 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98 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82.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6%及16.4%。同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顧問費及已售出存貨成本約26.5%及5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陸紀仁先生及陳家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3,000,000 (附註2)	-		
		實益權益	-	12,691,000	1,035,691,000	24.40%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	實益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 之股份	-	1股面值 1.00美元 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18,130,000	18,130,000	0.43%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900,000	951,825	1,851,825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2. 該等股份以Aperto之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9名個別人士授出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2.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 7.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須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接納提呈時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0.3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所進行各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9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已根據其條款屆滿，其後不得按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對任何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成為無條件，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就發行紅股 進行調整 (附註1)	就股份合併 進行調整 (附註1)	就供股 進行調整 (附註1)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港元
陸先生	56,000,000	12,691,000	56,000,000	(105,000,000)	5,691,000	-	-	附註2	0.119
余季華先生	80,000,000	18,130,000	80,000,000	(150,000,000)	8,130,000	-	-	附註2	0.119
陳家傑先生	4,200,000	951,825	4,200,000	(7,875,000)	426,825	-	-	附註2	0.119
林栢昌先生 (「林先生」)	6,000,000	-	6,000,000	-	-	-	(12,000,000) (附註3)	附註2	0.119
伍世榮先生 (「伍先生」)	6,000,000	-	6,000,000	-	-	-	(12,000,000) (附註4)	附註2	0.119
其他 僱員	400,000,000	84,304,500	400,000,000	(723,750,000)	39,227,250	-	(31,172,750) (附註5)	附註2	0.119
	552,200,000	116,077,325	552,200,000	(986,625,000)	53,475,075	-	(55,172,75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就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行使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上市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上市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相當於當時之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失效。
- 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相當於當時之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失效。
- 該等購股權(相當於當時之經調整購股權數目)與兩名辭任僱員有關，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失效。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就發行紅股 進行調整 (附註1)	就股份合併 進行調整 (附註1)	就供股 進行調整 (附註1)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港元
僱員	88,000,000	-	88,000,000	(165,000,000)	8,536,500	-	(500,000) (附註2)	19,036,500	附註3	0.441
	88,000,000	-	88,000,000	(165,000,000)	8,536,500	-	(500,000)	19,036,50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就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該等購股權(相當於當時之經調整購股權數目)與一名辭任僱員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失效。
-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六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六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首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授出日期兩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授出日期三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兩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實益擁有人	1,023,000,000 (附註)	24.10%

附註：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獨立核數師概無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紀仁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7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個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b>85,517</b>	60,561
其他收益	8	<b>3,009</b>	2,177
已售存貨成本		<b>(1,139)</b>	(339)
僱員福利開支	9	<b>(25,576)</b>	(19,586)
折舊及攤銷	10	<b>(2,118)</b>	(867)
財務成本	11	<b>(925)</b>	(104)
其他開支		<b>(22,340)</b>	(17,003)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	<b>36,428</b>	24,839
所得稅開支	12	<b>(7,237)</b>	(4,80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b>29,191</b>	20,031
<hr/>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b>1.09 港仙</b>	1.10 港仙
<hr/>			
— 攤薄	14	<b>1.09 港仙</b>	1.05 港仙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50	3,149
無形資產	17	19,610	368
商譽	18	25,32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20,876	4,914
		<b>70,065</b>	8,4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	59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95,268	5,512
應收貿易款項	21	17,666	23,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95	11,786
可收回稅項		278	1,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5,808	39,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080	23,842
		<b>379,095</b>	105,82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4	370	335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25	11,046	7,661
融資租賃負債	26	880	349
銀行借貸	27	30,488	30,242
即期稅項負債		5,956	2,807
		<b>48,740</b>	41,39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0,355</b>	64,4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0,420</b>	72,866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6	2,392	1,137
銀行借貸	27	547	826
遞延稅項負債	28	3,194	–
		<b>6,133</b>	1,963
<b>資產淨值</b>		<b>394,287</b>	70,903



ROMA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b>67,906</b>	8,026
儲備	30	<b>326,381</b>	62,877
<b>權益總額</b>		<b>394,287</b>	70,903

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  
陸紀仁先生

董事  
余季華先生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1,203	1,06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4	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171,704	13,7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5,803	39,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83	4,778
		<b>368,464</b>	58,50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25	385	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18,005	491
		<b>18,390</b>	5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0,074</b>	57,94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51,277</b>	59,010
<b>權益</b>			
股本	29	67,906	8,026
儲備	30	283,371	50,984
<b>權益總額</b>		<b>351,277</b>	59,01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陸紀仁先生

董事  
余季華先生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0	25,320	10	174	15,776	49,280
行使購股權(附註29(b))	26	669	-	-	-	69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a)及(b))	-	-	-	897	-	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	669	-	897	-	1,59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31	20,0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紅股發行(附註29(c))	8,026	(8,026)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9(d))	925	13,099	-	-	-	14,024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9(f))	50,929	229,100	-	-	-	280,02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a)及(b))	-	-	-	140	-	1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9,880	234,173	-	140	-	294,19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91	29,1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b>36,428</b>	24,839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	<b>925</b>	10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b>950</b>	1,74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	<b>73</b>	-
利息收益	8	<b>(1,285)</b>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b>1,713</b>	712
無形資產攤銷	10	<b>405</b>	1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9, 31(a)及(b)	<b>140</b>	89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b>		<b>39,349</b>	28,436
存貨減少／(增加)		<b>592</b>	(59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b>5,645</b>	(13,951)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b>(105,791)</b>	(10,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518)</b>	(5,5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4,69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b>6</b>	(133)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增加		<b>3,347</b>	274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59,370)</b>	2,7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209)</b>	(6,667)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2,579)</b>	(3,94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3	<b>(41,983)</b>	-
已收利息		<b>1,064</b>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0)</b>	(1,794)
購買無形資產		<b>(47)</b>	(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3,985</b>	(39,79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121)</b>	(41,58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29(d)	<b>14,024</b>	–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9(f)	<b>280,029</b>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b)	–	69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31,140
償還銀行借貸		<b>(302)</b>	(7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b>(888)</b>	(307)
已付利息		<b>(925)</b>	(10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91,938</b>	31,3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92,238</b>	(14,171)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842</b>	38,013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6,080</b>	23,84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b>現金及銀行結餘</b>		<b>216,080</b>	23,842

## 1. 一般資料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公司及附註32所述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部分準則目前不清晰部分作出非緊急微小改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假設，指收益並非計算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礎。此項假設僅可於無形資產呈列為收益計量或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連時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有關修訂允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確認為提供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而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合約條款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適用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此新訂準則制定一項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包括與特定收益相關情況有關之特別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此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要求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作出財務報表披露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蒙受影響，惟新公司條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獨立報表呈列，且毋須載入若干相關附註。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承擔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超額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d) 外幣換算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使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於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就折舊計提撥備，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於與某個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報告期自損益扣除。

**(f)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如下：

客戶關係	6年
數據庫	20年
會計及評估軟件	5年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4(p)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g)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分類金融資產，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會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金融資產將會取消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得出，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

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之利率。此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之主要費用及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比如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之逾期還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撥回減值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收回被認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則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以備抵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備抵賬內就該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過往於備抵賬扣除之其後收回金額會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乃在損益確認。

#### (h) 取消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達成銷售之所需成本。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手頭現金。

## (k)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負債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乃在損益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會在損益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l)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附有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之內容進行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當租約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a)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則該租約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照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自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b) 融資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公允價值，如較低者，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時間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會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報告期末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經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扣除，惟扣除之金額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o)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倘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會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服務收入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服務收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收款項」。已確認但未發出發票之服務收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計收入」。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交付貨品且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接受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q)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之年假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時所提供服務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獎勵予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通過調整預期於報告期末時將予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予以考慮，最終致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得出。市場歸屬條件會被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會作出扣除，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概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其歸屬前被修改，則於緊接該修改前後所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幅亦會於其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股權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會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會確認相應增幅為購股權儲備。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負債。

(s)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須向稅務機構承擔或由稅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時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期內應課稅利潤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在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除非該等項目有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該等變動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報申報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為限。

如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時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在損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任何一個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t)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該方為一家實體，而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則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有關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vii) (a) (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其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者；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受養人。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確定因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基於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一定程度之估計及判斷。倘客戶或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收入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釐定完工百分比涉及對於期內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比例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使用由團隊主管編製之項目報告表，以記錄各個項目之進度，該表須由董事每月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將會按所得資料(其中包括項目報告表)，釐定各項目之完工百分比，並釐定於報告期末將予確認之收入金額。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價值以釐定將記錄之攤銷開支金額。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預期用途及當時市況進行估計。本集團亦就有關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進行年度檢討。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等其他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b>73,097</b>	58,916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b>11,106</b>	1,212
其他	<b>1,314</b>	433
	<b>85,517</b>	60,561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 葡萄酒買賣及其他。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73,097	11,106	1,314	85,517
分部業績(附註(ii))	36,549	8,160	(777)	43,932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128)	–	(49)	(177)
攤銷	(405)	–	–	(40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73)	–	(73)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50)	–	–	(950)
所得稅開支	(6,026)	(1,153)	(58)	(7,23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45,116	–	–	45,116
分部資產	73,939	118,396	791	193,126
分部負債	(15,171)	(4,450)	(100)	(19,7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58,916	1,212	433	60,561
分部業績(附註(ii))	30,725	440	(458)	30,707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94)	–	(6)	(100)
攤銷	(155)	–	–	(1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43)	–	–	(1,743)
所得稅開支	(4,789)	(17)	(2)	(4,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297	–	244	541
分部資產	34,881	11,211	923	47,015
分部負債	(9,660)	(309)	(350)	(10,319)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b>		
可報告分部利潤	<b>43,932</b>	30,707
未分配利息收益	<b>1,285</b>	1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b>(3,744)</b>	(3,696)
未分配折舊	<b>(1,536)</b>	(6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b>(925)</b>	(104)
未分配其他開支	<b>(2,584)</b>	(1,470)
<b>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b>	<b>36,428</b>	24,839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193,126</b>	47,0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45</b>	2,533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b>35,808</b>	39,793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b>216,080</b>	23,8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b>401</b>	1,077
<b>綜合資產總值</b>	<b>449,160</b>	114,260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19,721)</b>	(10,319)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b>(3,272)</b>	(1,486)
未分配銀行借貸	<b>(31,035)</b>	(31,0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b>(845)</b>	(484)
<b>綜合負債總額</b>	<b>(54,873)</b>	(43,357)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貢獻。

##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683	1,323
利息收益	1,285	14
其他	1,041	840
	<b>3,009</b>	<b>2,177</b>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659	17,4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64	4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140	897
其他福利	1,113	809
	<b>25,576</b>	<b>19,586</b>

##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13	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3	712
無形資產攤銷	405	155
匯兌虧損淨額	42	219
顧問費	4,207	2,11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73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50	1,74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5,417	3,89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租金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87	48
融資租賃利息	138	56
	<b>925</b>	104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7,297	4,8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b>7,277</b>	4,808
遞延稅項（附註28）		
年度抵免	(40)	—
	<b>7,237</b>	4,80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6,428	24,83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之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之稅率計算）	6,011	4,0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7	2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14	2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06	2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其他	(82)	(38)
所得稅開支	<b>7,237</b>	4,808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6,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b>29,191</b>	20,031
	千股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b>2,682,044</b>	1,813,3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b)及(c))	-	96,19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82,044</b>	1,909,588

附註：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82,044,000股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25,800,000股(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附註29(c))、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925,000,000股股份(附註29(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附註29(e))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附註29(f))之影響)計算得出(二零一四年(重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3,395,000股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000,000股(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完成股份拆細(附註29(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行使購股權(附註29(b))、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附註29(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附註29(e))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附註29(f))之影響)計算得出)。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當日市價。
- (c)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193,000股被視為無償發行，猶如本公司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附註29(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附註29(e))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附註29(f))之影響)。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披露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薪酬— 股權結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陸紀仁先生	-	1,584	18	7	1,609
余季華先生	-	1,738	18	7	1,763
	-	3,322	36	14	3,3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偉倫先生	120	-	-	-	120
陳家傑先生	120	-	-	1	121
劉明先生	78	-	-	-	78
伍世榮先生	43	-	-	-	43
	361	-	-	1	362
	361	3,322	36	15	3,734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陸紀仁先生	-	1,560	15	10	1,585
余季華先生	-	1,724	15	10	1,749
	-	3,284	30	20	3,3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偉倫先生	9	-	-	-	9
陳家傑先生	120	-	-	1	121
林栢昌先生	110	-	-	1	111
伍世榮先生	120	-	-	1	121
	359	-	-	3	362
	359	3,284	30	23	3,696

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5(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12	2,4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4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13	20
	<b>3,379</b>	<b>2,537</b>

已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3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8	317	–	1,225
添置	1,260	534	1,793	3,5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添置	2,168	851	1,793	4,812
	74	66	2,674	2,8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2	917	4,467	7,62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6	135	–	951
折舊	452	100	160	7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折舊	1,268	235	160	1,663
	865	177	671	1,7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3	412	831	3,37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	505	3,636	4,2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	616	1,633	3,149

本集團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收購。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4	759	773
添置	-	-	7	-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添置	-	-	47	-	4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3)	4,200	15,400	-	-	19,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15,400	68	759	20,427
<b>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4	253	257
攤銷	-	-	4	151	1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攤銷	116	128	9	152	4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128	17	556	81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4	15,272	51	203	19,6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	355	368



## 18.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3)

25,3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29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並單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名為 Bonus Boost 集團(定義見附註33)。

商譽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

貼現率	12%
經營利潤率*	40%-47%
五年期增長率	3%-11%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按揭貸款及利息	94,937	2,847
應收其他貸款及利息	21,207	7,579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116,144	10,426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95,268)	(5,512)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20,876	4,914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16%至32%(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約13%至31%)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95,268	5,512
1至5年	5,493	3,316
超過5年	15,383	1,598
	116,144	10,426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802	665
31至60日	35,840	1,026
61至90日	27,505	2,943
91至180日	9,181	5,792
181至360日	15,165	–
超過360日	3,651	–
	<b>116,144</b>	10,426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2,509	10,333
逾期1至90日	1,602	93
逾期91至180日	1,022	–
逾期181至360日	1,011	–
	<b>116,144</b>	10,42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b>73</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73</b>	-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供轉售之酒類	-	592

## 21. 應收貿易款項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8,600</b>	12,847
31至60日	<b>1,757</b>	1,530
61至90日	<b>2,443</b>	5,163
91至180日	<b>1,133</b>	119
181至360日	<b>2,751</b>	1,950
超過360日	<b>982</b>	1,511
	<b>17,666</b>	23,120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2,800	19,540
逾期91至180日	1,133	119
逾期181至360日	2,751	1,950
逾期超過360日	982	1,511
	<b>17,666</b>	<b>23,120</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	2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91</b>	<b>250</b>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	10,732	8,697
預付款項	1,065	9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8	2,093
	<b>13,995</b>	11,786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9	1,4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202</b>	1,493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4	1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	10
	<b>374</b>	164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就一項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27)。

## 24. 應付貿易款項

### 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四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	-
91至180日	-	42
超過360日	294	293
	<b>370</b>	<b>335</b>

## 25.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603	1,218
預收款項	9,443	6,443
	<b>11,046</b>	<b>7,661</b>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385	66

## 26. 融資租賃負債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租用三部(二零一四年：兩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78	(98)	8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03	(111)	2,392
	<b>3,481</b>	<b>(209)</b>	<b>3,272</b>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95	(46)	3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8	(61)	1,137
	1,593	(107)	1,486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880	349
非即期負債	2,392	1,137
	<b>3,272</b>	1,486



## 27.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c)及(d))	<b>30,488</b>	30,242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b>547</b>	826
	<b>31,035</b>	31,068

### 附註：

- (a) 銀行借貸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35,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93,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銀行借貸8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8,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並按每月0.55厘(二零一四年：0.55厘)之利率計息。
- (c) 銀行借貸177,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擔保。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息率收取(二零一四年：無)。
- (d) 銀行借貸32,000港元為無抵押。利息乃按固定年利率6厘收取(二零一四年：無)。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的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該項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時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b>30,488</b>	30,24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b>316</b>	27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231</b>	547
	<b>31,035</b>	31,068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 28.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3,234
計入年內損益	(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4



##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	每股 0.001 港元	每股 0.016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	-	-	8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8,000,000,000)	80,000,0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80,000,000,000	-	8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e))	-	(80,000,000,000)	5,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000,000,000	80,000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	-	8,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800,000,000)	8,000,000,000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b))	-	25,800,000	-	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8,025,800,000	-	8,026
發行紅股(附註(c))	-	8,025,800,000	-	8,026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	925,000,000	-	925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e))	-	(16,976,600,000)	1,061,037,500	-
供股之影響(附註(f))	-	-	3,183,112,500	50,9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44,150,000	67,906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0 股拆細股份，其中 8,000,000,000 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拆細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年內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於附註 31 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行使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發行紅股，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計算，合共發行 8,025,800,000 股紅股。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之股份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 0.0155 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 925,000,000 股配售股份。

- (e)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 (f)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供股，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 30. 儲備

### 本集團

####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超過面值之金額。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作為構成現有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一部分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指已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320	174	(4,871)	20,623
行使購股權(附註29(b))	669	—	—	66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a)及(b))	—	897	—	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669	897	—	1,56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795	28,7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989	1,071	23,924	50,984
紅股發行(附註29(c))	(8,026)	—	—	(8,026)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9(d))	13,099	—	—	13,099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9(f))	229,100	—	—	229,1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a)及(b))	—	140	—	1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34,173	140	—	234,31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26)	(1,9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162	1,211	21,998	283,371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以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附註29(a)）、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附註29(c)）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附註29(e)）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行使價(即0.441港元)2倍或以上時，隨時予以行使(「第一批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9,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隨時予以行使：(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行使價(即0.441港元)2.5倍或以上；及(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連續上升七天(「第二批購股權」)：

### 購股權歸屬日期

###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a組」)
授出日期兩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b組」)
授出日期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第c組」)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發行紅股 進行調整	就股份合併 進行調整	年內已失效	就供股 進行調整	年內已行使	
僱員								
合計	88,000,000	-	88,000,000	(165,000,000)	(500,000)	8,536,500	-	19,036,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41*	不適用	0.441*	0.441*	0.441*	0.441*	不適用	0.441*
-------------	--------	-----	--------	--------	--------	--------	-----	--------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附註29(a))、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附註29(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附註29(e))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附註29(f))後，行使價調整至0.441港元。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就股份拆細 進行調整	年內已行使	
僱員							
合計	-	-	10,000,000	(1,200,000)	79,200,000	-	8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1*	0.1*	0.1*	不適用	0.1*
-------------	-----	------	------	------	-----	------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行使價為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後(附註29(a))，行使價調整至0.1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7,297,000份(二零一四年：10,000,000份)及0.441港元(二零一四年：0.1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75年(二零一四年：3.7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46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8,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以市場為基準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乃基於隨機抽樣之評估模式，並時常於模式系統具大量輸入數據而輸入數據之未來價值具重大不確定性且輸入數據之變動相互獨立時適用。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第 a 組	第 b 組	第 c 組
無風險利率	0.881%	0.231%	0.231%	0.231%
合約年期	10年	4年	4年	4年
預期波幅	53.94%	55.46%	55.46%	55.46%
股息回報率	0%	0%	0%	0%
購股權數目	1,000,000	2,700,000	2,700,000	3,6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9,036,500份(二零一四年：88,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9,036,500股(二零一四年：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以就本集團僱員及諮詢人未來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及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附註31(a)所載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緊接就於聯交所上市而大量印刷招股章程當日前一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之90%（即0.3港元），惟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之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1組」）
上市日期兩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2組」）
上市日期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第3組」）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發行紅股 進行調整	就股份合併 進行調整	年內已失效	就供股 進行調整	年內已行使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一 陸紀仁先生	56,000,000	-	56,000,000	(105,000,000)	-	5,691,000	-	12,691,000
一 余季華先生	80,000,000	-	80,000,000	(150,000,000)	-	8,130,000	-	18,13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一 陳家傑先生	4,200,000	-	4,200,000	(7,875,000)	-	426,825	-	951,825
一 林栢昌先生(附註(a))	6,000,000	-	6,000,000	-	(12,000,000)	-	-	-
一 伍世榮先生(附註(b))	6,000,000	-	6,000,000	-	(12,000,000)	-	-	-
小計	152,200,000	-	152,200,000	(262,875,000)	(24,000,000)	14,247,825	-	31,772,825
<b>僱員</b>								
合計	400,000,000	-	400,000,000	(723,750,000)	(31,172,750)	39,227,250	-	84,304,500
總計	552,200,000	-	552,200,000	(986,625,000)	(55,172,750)	53,475,075	-	116,077,32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19*	不適用	0.119*	0.119*	0.119*	0.119*	不適用	0.119*

-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7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之9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附註29(a))、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附註29(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附註29(e))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附註29(f))後，行使價調整至0.119港元。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就股份拆細 進行調整	年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一 陸紀仁先生	8,000,000	-	-	72,000,000	(24,000,000)	56,000,000
一 余季華先生	8,000,000	-	-	72,000,000	-	80,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一 陳家傑先生	600,000	-	-	5,400,000	(1,800,000)	4,200,000
一 林栢昌先生(附註(a))	600,000	-	-	5,400,000	-	6,000,000
一 伍世榮先生(附註(b))	600,000	-	-	5,400,000	-	6,000,000
小計	17,800,000	-	-	160,200,000	(25,800,000)	152,200,000
<b>僱員</b>						
合計	40,000,000	-	-	360,000,000	-	400,000,000
總計	57,800,000	-	-	520,200,000	(25,800,000)	552,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027*	不適用	不適用	0.027*	0.027*	0.027*

-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7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配售價之9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附註29(a))後，行使價調整至0.027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67,308,000份(二零一四年：147,800,000,000份)及0.119港元(二零一四年：0.027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91年(二零一四年：2.91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45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附註：

(a) 林栢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失效。

(b)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無風險利率	0.158%	0.214%	0.367%
預期購股權期限	1.063年	2.063年	3.063年
預期波幅	34.446%	38.075%	49.140%
股息回報率	0%	0%	0%
購股權數目	19,140,000	19,140,000	25,52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16,077,325份(二零一四年：552,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16,077,325股(二零一四年：552,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被視作注資(附註(a))	- <b>1,203</b>	- 1,065
	<b>1,203</b>	1,06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b>171,704</b>	13,76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b>18,005</b>	491

附註：

(a) 有關結餘指授予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附註31)所涉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er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無面值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Gaia Wine Cella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Project P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尚未營業
Charle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房地產估值及 代理服務
羅馬信貸及風險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尚未營業
比思鑽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尚未營業
羅馬市場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活動組織服務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Bonus Boost 集團」）全部股權，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Bonus Boost 集團為業務估值及評估專家，尤其擅長按揭估值業務，故可提供龐大物業數據庫，有助增加及提升本集團於物業估值領域之競爭力。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 Bonus Boost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純利不會少於 2,800,000 港元（「擔保利潤」）。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擔保利潤出現差額，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相當於差額 15 倍之現金補償。本公司董事認為，Bonus Boost 集團未能達致擔保利潤之可能性極微，故並無就現金補償確認或然資產。

收購對象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7)	19,600	
應收貿易款項	4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	
可收回稅項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應付貿易款項	(29)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38)	
銀行借貸	(269)	
於公允價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3,234)	16,671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2,000
商譽(附註18)	25,329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2,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1,983)

自收購日期以來，Bonus Boost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利潤分別1,742,000港元及649,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91,148,000港元及29,51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611,000港元。上述應收款項並無減值，相關合約款項預期可全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117,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其他開支。

不可扣稅之商譽25,329,000港元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可產生之協同效益。

## 34.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1,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3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各份租賃初步為期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38	3,644
第二至第五年	4,479	455
	<b>8,817</b>	<b>4,099</b>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6	1,465
第二至第五年	1,665	187
	<b>3,141</b>	1,652

## 36.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1	35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22	3,28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15	23
	<b>3,734</b>	3,696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注重通過盡量減低其金融市場風險而確保本集團獲得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在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幅極低，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709	29,78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之概約變動情況。下表載列之正數為利潤增加或虧損減少。

	對年度利潤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3%	921	893
貶值3%	(921)	(893)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對外幣匯率之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評估利率風險所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固定利率應收款項</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0.23%–4.2%	35,808	1%–2.59%	39,793
— 按金	–	–	2%	5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32%	116,144	13%–31%	10,426
<b>浮動利率應收款項</b>				
— 銀行現金	0.001%–0.01%	216,080	0.001%–0.01%	23,842
<b>金融負債</b>				
<b>固定利率借貸</b>				
— 銀行借貸	6%–6.6%	858	6.60%	1,068
— 融資租賃負債	1.8%	3,272	1.8%	1,486
<b>浮動利率借貸</b>				
— 銀行借貸	2.24%–6%	30,177	2.21%	30,000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固定利率應收款項</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0.23%–4.2%	35,803	1%–2.59%	39,793
<b>浮動利率應收款項</b>				
— 銀行現金	0.001%–0.01%	160,583	0.001%–0.01%	4,778

下表載列倘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下一個會計期間之除所得稅開支後利潤之敏感度影響：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浮動利率金融資產</b>				
浮動利率增加	10	180	10	24
浮動利率減少	(10)	(180)	(10)	(24)
<b>浮動利率金融負債</b>				
浮動利率增加	10	(25)	10	(30)
浮動利率減少	(10)	25	(10)	30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浮動利率金融資產</b>				
浮動利率增加	10	134	10	5
浮動利率減少	(10)	(134)	(10)	(5)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來自其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之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須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此外，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而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之收賬行動。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或共同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外部信貸評級理想之知名國際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政策被視為可有效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在適當水平。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客戶如欲取得本集團貸款，須經由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持有抵押品以應付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第一筆按揭貸款取得抵押品，該筆按揭貸款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14%（二零一四年：無）。有關抵押品由用作抵押結餘之住宅物業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住宅單位之現行市價而計算之第一筆按揭貸款之抵押品公允價值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本集團將無法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當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

##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70	370	370	-	-
應計負債	1,603	1,603	1,603	-	-
銀行借貸	31,035	31,177	30,576	361	240
融資租賃負債	3,272	3,481	978	978	1,525
	<b>36,280</b>	<b>36,631</b>	<b>33,527</b>	<b>1,339</b>	<b>1,765</b>

##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35	335	335	-	-
應計負債	1,218	1,218	1,218	-	-
銀行借貸	31,068	31,381	30,420	360	601
融資租賃負債	1,486	1,593	395	395	803
	<b>34,107</b>	<b>34,527</b>	<b>32,368</b>	<b>755</b>	<b>1,404</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負債為按要或於一年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屬即時或短期性質。



### 38.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乃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b>398,628</b>	107,97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36,280</b>	34,107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b>368,310</b>	58,34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18,390</b>	557

###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權益總額為資本。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強加之資本要求之規限。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85,517</b>	60,561	43,133	29,658	38,24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b>36,428</b>	24,839	15,152	4,937	30,960
所得稅開支	<b>(7,237)</b>	(4,808)	(3,043)	(1,680)	(5,068)
年度利潤	<b>29,191</b>	20,031	12,109	3,257	25,89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379,095</b>	105,829	59,827	19,715	34,335
非流動資產	<b>70,065</b>	8,431	790	1,203	769
資產總值	<b>449,160</b>	114,260	60,617	20,918	35,104
流動負債	<b>48,740</b>	41,394	11,337	10,194	7,184
非流動負債	<b>6,133</b>	1,963	-	-	-
負債總額	<b>54,873</b>	43,357	11,337	10,194	7,184
資產淨值	<b>394,287</b>	70,903	49,280	10,724	27,9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94,287</b>	70,903	49,280	10,724	27,920

摘錄自招股章程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